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一、省国土资源厅					
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1)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10〕29 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 号)	具有相应资质或具有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编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具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	测绘资质审批	(5) 测绘仪器检定	1. 《计量法》 2. 《测绘法》 3.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 31号)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仪器检定证书,测绘仪器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二、省水利厅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6) 编制建设项目洪水(防洪)评价报告	1. 《防洪法》 2. 《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	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7)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2.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	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水土保持法》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9)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报告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16 号)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咨询评估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三、省农业厅					
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注册资本验资、评估	1. 《种子法》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评估
9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1) 注册资本验资、评估	1. 《种子法》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3.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1643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评估
10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设立审查	(12) 注册资本验资、评估	1. 《种子法》 2.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农农发〔1997〕9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评估
11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3) 注册资本验资、评估	1. 《种子法》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评估
12	肥料登记审批	(14)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四、省安监局					
1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1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1. 《职业病防治法》 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